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11

11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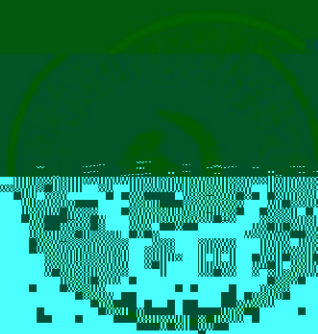
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11

11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 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15

16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都要充分发扬民主，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三)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按规定征求群众意见外，

还要通过适当方式听取相关意见，特别是听取服务对象、新

2017年12月

310

311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解决相关问题。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由党委（党组）书记或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报党委（党组）会议

（二）集体决策程序

1. 决策事项由党委（党组）书记或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后报党委（党组）会议

###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 （一）监督体系和职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 (三) 监督方式

#### 1. 党纪监督台账。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 会议监督台账。

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由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详细

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结果

1. 信息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所务公开“三重一大”决策重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责任：

- （一）违反决策程序，擅自作出重大决策的；
- （二）决策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
- （三）决策内容严重脱离实际，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决策内容严重损害群众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决策责任的情形。

##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